

香港法例第 374 章

過高車輛

道路交通條例

經過多宗涉及運送建築設備的事件後，運輸署署長要求建築事務監督促請各註冊承建商注意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第 55(d) 條的規定。該規例規定貨車裝載任何貨物，高度均不得超過毗鄰路面之上 4.6 米。

2. 假如貨物超過所容許的高度，除司機會因而觸犯法例外，該車輛企圖通過的建築物亦可能遭受嚴重破壞，更可能倒塌或引致碎片跌下，造成傷亡。

3. 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，載貨車輛的操作人員必須：-

(i) 確保使用的車輛屬正確類別；並

(ii) 確保放在車上的貨物，任何部份均不得高過路面之上 4.6 米。

建築事務監督伊信